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3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賢

債　務　人　王邱俊堯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壹佰肆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壹仟壹佰伍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民法第250條關於違約金規定意旨，須當事人於契約有特別約定違約金屬懲罰性性質之情形下，方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如無特別約定，則視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金額新臺幣1,081,150元部份屬違約金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提出陳報狀，惟未就違約金性質及請求利息依據為釋明，則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。債權人就違約金新臺幣1,081,150元部份再行請求加計法定利息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